



起诉股民 49 人,占应诉原告比例为 0.23%

两日审结 华盛达案创索赔“特快”纪录

公司同意据起诉金额 70% 赔付,诉讼费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

证券时报记者 文 雨

很幸运,我搭上了华盛达(现名刚泰控股,代码600687)案索赔末班车”,来自辽宁本溪的魏女士欣慰地表示,本来打这场官司是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真没想到官司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达成和解”。

据悉,魏女士自2008年1月起分多次买入华盛达,共计9400股,买入价格在9元至15元之间,在2008年8月30日后全部卖出。经代理律师计算,其损失金额约为7万元。今年8月下旬,魏女士得知华盛达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时效即将于9月2日届满,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她与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联系。由于时间仓促,魏女士签署的起诉状在8月30日上午才寄到律师手中,随即律师赶到杭州中院立案。

由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原告索赔人数、金额基本确定,当天下午,杭州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同意按诉讼请求金额的70%赔付现金,在9月30日前付款。诉讼费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厉健律师签收民事调解书后,便电话通知远在辽宁的魏女士。魏女士对调解案非常满意,对于一个一个月后可以收到4.9万元 0.7万元*70% 赔偿款,她倍感欣慰。

司法奇迹:偶然与必然结果

其实,像这样包括魏女士在内的三位华盛达股民在上午起诉、下午调解、次日领取民事调解书的案例,有业内人士表示,这在证券司法界堪称奇迹!华盛达案可谓开创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两日审结的特快纪录。

回顾前些年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诸如大庆联谊案一、二审、执行历时5年;东方电子案立案、调解、赔付股票完成过户历时6年。此后,大部分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如杭萧钢构案、中捷股份案等都是两年诉讼时效届满后几个月调解结案。对此,厉健律师认为,华盛达案快速审结,彻底打破了股民心中普遍存在的“特快战”老观念。在我国证券民事赔偿维权历程中,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

至于华盛达案为何会创出快速审结的纪录,厉健律师分析,这既有偶然

因素,也有必然因素。在近两年的诉讼时效内,已有46位股民先后委托律师起诉。在等待开庭、调解的漫长时间里,原、被告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基本事实并无争议,这为该案快速调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述三位投资者赶在诉讼时效即将届满之时起诉,搭上了索赔末班车。由于全国起诉的股民人数、索赔总金额基本确定,三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有机会一起参与法院主持下的全部案件调解,最终促成案件在两天内审结。

不过,他提醒投资者,虽然赶在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时起诉可以相对缩短等待时间,但这种方式具有一定的诉讼风险。例如,证据材料需要补正、邮寄往返时间耽误等,都有可能使投资者错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获赔机会。为保险起见,建议受损投资者在两年诉讼时效内,尽早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

起诉股民与应诉数量差距悬殊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截至2008年9月30日,华盛达股民人数20492人。在该案长达2年的诉讼时效内,起诉的股民仅有49人,所占占比仅为0.23%。与此类似的是,2010年8月26日,杭州中院调解结案的中捷股份证券虚假陈述案,全国起诉人数为150人,而2008年6月30日中捷股份股民达31021人,所占占比也仅为0.48%。

关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股民与应诉原告数量为何差距悬殊,厉健律师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投资者依法维权意识还是太薄弱,绝大多数人不会去关注《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更没有想过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导致自己遭受损失可以依法索赔。”他还表示,投资者获取维权信息的途径太少,主要来源为专业律师在相关媒体上的一些报道。此外,投资者分散在全国各地,损失金额大小不一。加上精力、诉讼成本、诉讼周期、执行等方面的重重顾虑,导致绝大部分人没有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损失。对于那些因虚假陈述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而言,将永远错过挽回损失的机会”,厉健律师提醒。



官兵/图

中捷股份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全面和解

公司同意据起诉金额 71% 支付款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本报讯 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主持下,近日投资者起诉中捷股份(002220)案,以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捷控股集团、蔡开坚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达成全面和解。

据统计,中捷股份民事赔偿案共涉及案件 150 余起,即在诉讼时效内,有 150 余名投资者作为原告起诉,共涉及金额约 2500 余万元。经调解协商,中捷股份同意据起诉金额的 71% 支付款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相关款项将在 9 月 15 日划转至各律师事务所账户,再转划至各起诉股民。目前,已达成和解意向 128 件(其中 112 件已收到民事调解书,16 件尚未收到),基本达成和解意向 18 件,尚未能达成

和解意向 4 件。由此,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提起民事赔偿第一案基本落幕。对于其他少数案件,法院将另行组织调解。其中,若拒绝和解,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原告代理律师之一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一欣表示,考虑到系统风险等因素,判决金额估计不会高于和解比例。

2008 年 7 月 1 日,中捷股份(002220)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中国证监会对中捷股份的调查、审理已终结。经审理查明,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二、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

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虚假记载。因此,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中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二、对中捷股份原公司董事长蔡开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三、对中捷股份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为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同日,公司还公告,中捷股份股东、原公司董事长蔡开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指出,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蔡开坚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文 雨)

黄光裕案二审判决尘埃落定 如何开启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之门?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 荣 律师

终审判决的警示意义

2010年8月30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国美电器黄光裕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驳回黄光裕上诉,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5月18日的一审判决,即以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以及罚没8亿元人民币。同时,其妻子杜鹏被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并当庭释放。许钟民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

曾三度位列中国首富的黄光裕以服装、电器生意起家。十几年来,以巨额资金将中央部委到地方省市的成百官员纳入其精心编织的官商一体网络。通过内幕交易、行贿等各种违法手段谋取私利,操纵市场欺诈投资者,形成一个为人不耻的金钱帝国。

黄光裕案带来的社会警示意义深刻而广泛。同时,黄光裕案的终审判决将对在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内幕交易证券民事赔偿制度起到促进作用。

内幕交易,是指知悉证券交易内部信息的人员或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部信息的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都对禁止和认定内幕交易有相应的规定。

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由来已久,屡禁不止。今年以来,证监会加大了打击内幕交易的力度,已立案调查案件 31 起。其中,7、8 月份就有 15 起。由于内幕交

易行为的隐蔽性,实际情况远远超出上述数据。与虚假陈述一样,内幕交易令投资者深恶痛绝,严重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伤害了投资者的信心。

在黄光裕案中,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 年 4 月和 2007 年 9 月,在上市公司中关村拟与鹏泰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拟收购鹏泰控股公司全部股权进行重组期间,黄光裕作为中关村的董事及鹏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指使他人,借用他人身份证共开立股票账户 115 多个,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 1.4542 亿股,累计成交额 18.291 亿元。至信息公告日,上述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3.06 亿元。根据《证券法》、《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一、二审法院判决认定,黄光裕等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并处以刑罚。

建立民事赔偿制度意义深远

在我国证券民事赔偿法律体系中,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2003 年 1 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建立和完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具有重要的转折意义,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之后,先后产生了引起社会关注的东方电子、蓝田股份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同样作为主要证券违规行为之一的内幕交易,虽然既有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列,又有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的判例。但广大投资者关注的民事赔偿问题却始终处于停滞状态,民事赔偿诉讼无法取得突破,客观上导致证券违法行屡禁不绝。追究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具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巨额民事赔偿数额既可以鼓舞投资者信心,又可以震慑证券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法律对追究内幕交易行为为民事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2008 年 5 月 30 日,最高法院在南京召开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最

高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侵权民事责任实际操作程序明确阐述:投资者对上述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受理,并根据管辖的有关规定来确定案件管辖。讲话内容作为最高法院文件下发到全国各级法院,对审理此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客观地说,上述法律规范和最高法院文件,已经为法院审理内幕交易的民事赔偿案件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内幕交易诉讼事项探讨

由于内幕交易的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原则并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黄光裕案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首先,关于起诉前提条件。法院已生效的刑事判决可作为投资者已具备了起诉黄光裕民事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其次,关于诉讼证据。法院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中认定的事实,可作为被

上市公司在线答疑

通产丽星(002243)

暂没有搬迁计划

问: 租赁大股东的厂房据说是用于包装文化产业基地,为何在以前的公告中未提到该项目,项目是否有可行性报告?是否准备搬迁目前的厂房?

公司答复:

包装印刷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8月,国务院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把印刷包装业列入今后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及印刷的产业发展,此次公司将抓住历史新机遇,加快发展步伐。租用厂房拟将其打造成为包装文化产业基地仅是场地使用思路,不是具体实施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落实场地使用,并履行披露义务。关于搬迁问题,目前公司位于坂田的生产基地仍在正常运行,但现有场地难以满足深圳本部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公司租用厂房主要用于新增产能,目前暂时没有搬迁计划。

禾盛新材(002290)

目前现金流好转

问: 贵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看起来不是太理想,7月15日公司又偿还了4000万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请问贵公司近期将如何弥补现金流资金缺口,改善现金流状况?

公司答复:

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解决暂时之需,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正常。经营性现金流较2010年一季度大为好转,预计下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望为正数。

湖北金环(000615)

受困原材料涨价

问: 今年上半年粘胶化纤(长、短丝)都在涨价,且在高位运行。一季度公司利润有760万元,为什么还会亏损?7月13日公告,“因下属子公司本期没有实现销售收入而出现亏损”,是指哪个子公司,房地产还是化纤公司?

公司答复:

公司上半年亏损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因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本期没有实现销售收入而出现亏损,因此,致使公司出现亏损。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房地产子公司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 雨)